

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

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江工程員紹榮
紀錄人：江紹榮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第2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江工程員紹榮說明：

本案堤防興建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與阿丹里，兩岸堤防預定興建左岸 500 公尺與右岸 450 公尺，下游銜接本局興辦「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上游預計於 109 年度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用地取得作業，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且本堤段河床淤積嚴重，通洪斷面不足，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導致堤後地區嚴重淹水，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並減除本堤段兩岸長期遭受大湖口溪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期能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江工程員紹榮說明：

1.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大湖口溪河道及農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西接「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既有堤防、北鄰農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部分為雜草、南接農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範圍，預計109年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28筆面積2.1910公頃，公有土地6筆面積0.0983公頃，未登錄地面積1.9722，合計34筆面積4.2615公頃。

ii.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51.4%，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48.6%。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有雜草及竹類與果樹等農林作物及工廠等建築改良物。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1.486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34.87%，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0.335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7.87%，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035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82%，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0.1243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92%，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0553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3%，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0043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1%，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150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3.5%，無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面積為0.0006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1%。

ii.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151 公頃，
占全面積比例為 0.35 %，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0714 公頃，
占全面積比例為 1.68 %，河川區交通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
面積為 0.000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1 %，特定農業區交
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11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3 %。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
理由：

本堤段河道深槽不明確，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河道蜿蜒曲折，
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
通洪斷面不一，將衍生通洪瓶頸致而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
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
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
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
免受災害；大湖口溪治理採用 25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
，本工程係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大
部分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大湖口溪河川區域範
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
量避免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
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坡度過於陡峭，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
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
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颱風暴雨季節每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堤防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大湖口溪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造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本工程之需要。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大湖口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兩岸堤防預定興建左岸 500 公尺與右岸 450 公尺，以達大湖口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大湖口溪用地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汛期洪颱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具有經濟性質，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土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興建

作業，以維河防安全。

七、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阿丹里里長黃○時先生陳述意見：

堤防快點做。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完成後儘速辦理堤防施設作業。

2. 黃○華(黃○生代理)先生陳述意見：

(1)○○-○地號土地被分割後，殘餘土地○○-○此次是否全被徵收。

(2) 殘餘土地申請一併徵收要件:面積過小，地勢不整，請問前揭定義如何?請賜教。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 (1) 查台端所有○○段○○-○地號土地本次業已整筆徵收，故已無殘餘部分。
- (2) 另有關台端陳述一併徵收要件:「面積過小，地勢不整」，即殘餘土地是否合乎一併徵收條件、如何認定一節，則俟後續主管機關(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依各筆土地不同狀況，實地勘查認定是否因徵收而導致所有權人申請殘餘土地無法做農耕及其他用途等相關之使用認定。

3. ○○○○水利會代表林○琪陳述意見：

請保留原有灌排系統功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貴會所陳述請保留原有灌排系統一節，本局將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考量。

十、本(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水利會代表林○琪陳述意見：

請保留原有灌排系統功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貴會所陳述請保留原有灌排系統一節，本局將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考量。

2.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廖○浩先生陳述意見：

為何規劃N字型河道，為何不截彎取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查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係雲林縣政府民國81年公告在案，后

況

經水利規劃試驗所檢討結果，該河段依現況河槽劃設符合現

水流流況。

2. 大湖口溪實施計畫過程：106 年 0601 豪雨期間大湖口溪於斗南鎮東半部之中游河段造成河道洪水氾濫，主要原因除強降雨逕流已超過治理工程防洪標準外，中游河段堤防尚未興建及部分跨河構造物阻水亦加劇災害影響程度，本局遂依指示擬定大湖口溪之執行實施計畫，辦理大湖口溪斷面 54~斷面 79 河段之堤防(含護岸)新建工程、大湖口溪現有堤防(含護岸)之加高加強工程及大湖口溪河道疏濬工程，分期逐年辦理，並奉 107 年 3 月 22 日經水河字第 10716033930 號函備查在案。

3. 有關台端疑點(為何不截彎取直)部分：因本段工程係接續下游已完成堤防河段往上游繼續施作，106 年水利署備查之規劃檢討報告之堤線係依 81 年原公告治理計畫位置劃設，取現況河槽位置依計畫河寬向兩岸布設堤線，經河道變遷調查結果顯示此河段河槽歷年均無顯著變動，河槽型態已趨穩定。截彎取直雖可增加流速，但同時亦導致洪峰流量增加，破壞河道穩定平衡，且涉及原未屬河道範圍之私有土地權益。故此河段未採截彎取直方式劃設堤線。

3. 陳○誠先生陳述意見：

防汛工程目的是為使河流順暢，為何不截彎取直使水流更順暢。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查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係雲林縣政府民國 81 年公告在案，后經水利規劃試驗所檢討結果，該河段依現況河槽劃設符合現

況

水流流況。

2. 大湖口溪實施計畫過程：106 年 0601 豪雨期間大湖口溪於斗南鎮東半部之中游河段造成河道洪水氾濫，主要原因除強降雨

逕流已超過治理工程防洪標準外，中游河段堤防尚未興建及部分跨河構造物阻水亦加劇災害影響程度，本局遂依指示擬定大湖口溪之執行實施計畫，辦理大湖口溪斷面 54~斷面 79 河段之堤防(含護岸)新建工程、大湖口溪現有堤防(含護岸)之加高加強工程及大湖口溪河道疏濬工程，分期逐年辦理，並奉 107 年 3 月 22 日經水河字第 10716033930 號函備查在案。

3. 有關台端疑點(為何不截彎取直)部分：因本段工程係接續下游已完成堤防河段往上游繼續施作，106 年水利署備查之規劃檢討報告之堤線係依 81 年原公告治理計畫位置劃設，取現況河槽位置依計畫河寬向兩岸布設堤線，經河道變遷調查結果顯示此河段河槽歷年均無顯著變動，河槽型態已趨穩定。截彎取直雖可增加流速，但同時亦導致洪峰流量增加，破壞河道穩定平衡，且涉及原未屬河道範圍之私有土地權益。故此河段未採截彎取直方式劃設堤線。

4. 黃謝○○女士陳述意見：

第三期林子段保育樹蛙造成旁邊土地無法種植，且長久來雜草叢生，病蟲害一年都有，造成了垃圾場且很多人在偷丟垃圾，請河川局相約環保人士查看，是否能栽種別種植物不影響旁邊土地雜草不亂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有關台端提出林子舊社第三期所種植之龜殼綠竹長年病蟲害造成旁邊土地無法種植一節，本局擬諮詢農業相關單位提供改善方式，相關經費擬請本局管理課列入年度維護工程辦理。
2. 有關台端提出該處有偷丟垃圾情形，擬請本局管理課加強巡查。
3. 有關台端提出林子舊社(四期)可否種植別種植物一節，本局將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考量。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 1.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2.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3.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3.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持續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 4.本案因部分所有權人第1次公聽會漏未通知，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3次公聽會。

十二、散會：107年09月11日上午10時30分。